

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8月，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关联方攀枝花东立磷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立磷制品”）全体股东与四川川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磷实业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所持东立磷制品100%股权全部转让给川磷实业；2017年9月，股权受让方正式接管东立磷制品。因过渡期款项支付、债权债务承接、股权变更等相关事务办理的时间周期，股权转让双方于2018年9月正式办理完毕所有工商变更登记。

2018年7月，过渡期内因东立磷制品银行借款到期，东立磷制品与公司协商，拟向公司借款用于归还银行借款。鉴于东立磷制品为公司硫酸的重要客户，为支持东立磷制品的正常生产经营，公司与东立磷制品协商一致，向东立磷制品借款6,701,945.00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，东立磷制品于2018年12月底之前归还，并支付资金利息200,000.00元。2018年7月31日，公司向东立磷制品支付借款6,701,945.00元；2018年12月27日，公司收到前述全部还款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

2019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饶华先生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攀枝花东立磷制品有限公司

住所：攀枝花钒钛产业园

注册地址：攀枝花钒钛产业园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汪庭锋

实际控制人：汪明华

注册资本：60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肥料级磷酸氢钙生产；生产饲料添加剂（磷酸氢钙、磷酸二氢钙）（按许可证许可项目和期限从事经营）；

(二) 关联关系

东立磷制品原为公司关联方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饶华原持有其30%的股权。2017年8月，东立磷制品全体股东与川磷实业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所持东立磷制品100%股权全部转让给川磷实业；2017年9月，股权受让方正式接管东立磷制品；2018年9月，股权转让双方正式办理完毕所有工商变更登记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资金往来主要是短期资金拆借行为，并约定资金拆借利息费用，拆借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7日全部归还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年7月，因银行借款到期，公司原关联方东立磷制品与公司协商，拟向公司借款用于归还银行借款。鉴于东立磷制品为公司硫酸的重要客户，为支持磷制品的正常生产经营，公司与东立磷制品协商一致，向东立磷制品借款6,701,945.00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，东立磷制品于2018年12月底之间归还，并支付资金利息200,000.00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因东立磷制品已于2017年9月转让给川磷实业，故公司相关人员未将上述资金往来列入公司关联方往来进行处理，仅将其作为一般经营往来处理。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短期资金拆借行为，并约定资金拆借利息费用，拆借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7日全部归还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上述事项发生前应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自挂牌以来，积极拓展业务领域，各项业务稳步增长，但由于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对相关制度、规则的学习和领会不够深入、准确，误认为东立磷制品已转让给非关联方、公司与东立磷制品已非关联方关系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疏忽的情况，将上述资金往来列入公司一般经营往来处理。上述事项于发生前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、披露程序，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，规范公司相关事项审批程序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6日